

第三章 银行账户的审批

第十一条 中央预算单位开立或撤销银行账户,须履行审批手续。中央各部门须向财政部申请,中央各部门所属行政事业单位须向其上级主管部门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持财政部或其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向银行申请开立或撤销银行账户。

第十二条 银行依据有关金融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审批文件,审核中央预算单位的开户资格。中央预算单位在取得中国人民银行核发的开户许可证、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发的外汇账户使用证或开户通知书后,才能开立银行账户。

第十三条 中央各部门开立或撤销银行账户后,须抄送财政部备案。

中央各部门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开立或撤销银行账户后,须抄送其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章 监督和检查

第十四条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审计署负责对中央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进行监督和检查。中央各部门应加强对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开立银行账户的监督管理,定期进行检查。

第十五条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审计署在检查中央预算单位银行账户情况时,受查单位应如实提供本单位及其下属单位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情况,开户

银行应如实提供受查单位银行账户的收付情况,不得隐瞒。

第十六条 不按规定开立和管理银行账户的,根据事实和情节,分别给予下列处罚:

(一)由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撤销违规开设的银行账户;

(二)由财政部或上级主管部门停拨有关单位的预算经费和中央财政专户款项;

(三)由财政部、审计署、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视违规情况和性质,对有关单位和违规开户银行给予通报批评,或处以3—5万元的罚款;

(四)情节严重的,责成有关单位和开户银行对有关领导和其他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中央预算单位在本办法下发前已开立的银行账户,应当按照本办法进行清理整顿。

第十八条 中央各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本部门及所属行政事业单位的银行账户管理办法,并抄送财政部。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武装警察部队后勤部比照本办法制定本系统的银行账户管理办法,并抄送财政部。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

1999年3月9日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性基本建设资金投资项目工程预决算审查操作规程》的通知

财基字[1999]3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现将《财政性基本建设资金投资项目工程预、决算审查操作规程》印发给你们,在执行中有什么问题,请及时函告我部。

附件:财政性基本建设资金投资项目工程预、决算审查操作规程

附件:

财政性基本建设资金投资项目工程预、决算审查操作规程

为规范、指导财政部门审查财政性基本建设资金投资项目工程预、决算工作,特制定本操作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财政性基本建设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指经政府职能部门批准立项,由各类财政性基本建设资金投资或部分投资的项目。

第二条 财政性基本建设资金包括:

- 一、财政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
 - 二、财政预算内其他各项支出中用于基本建设项目的资金;
 - 三、纳入财政预算管理专项基金中用于基本建设项目的资金;
 - 四、财政预算外资金中用于基本建设项目的资金;
 - 五、其他财政性基本建设资金。
- 第三条 项目工程预、决算审查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前

期工作;工程预算;工程招标标底;工程价款结算;重大设计变更;工程竣工财务决(结)算等。

第二章 项目前期审查

第四条 参与项目前期论证。重点了解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等资料,对项目可行性提出意见。

第五条 根据项目初步设计或扩大初步设计图纸,概算定额或概算指标,各项费用定额,取费标准、建设地区自然、技术经济条件和设备预算价格等资料,审查项目设计概算;审查项目设计概算是否经国家有权部门批准。

第六条 审查项目是否超规模、超标准或缺项漏项;审查项目有关手续是否完备。

第七条 审查项目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第八条 审查项目前期费用开支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三章 工程预算(招标标底)审查

第九条 要求建设单位提供项目工程施工图、预算书、工程量计算书、人工材料分析表、施工组织设计等资料。

第十条 审查依据包括:工程施工图;国家和地方统一制定的工程预算定额、费用定额、人工、材料价格、价格调整指数等相关取费规定;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关专业定额等。

第十一条 审查内容包括:建设项目工程预算是否控制在概算允许范围以内;工程量计算、定额套用与换算、费用和费率计取是否合理、准确;审定项目工程预算造价。

第十二条 审查步骤包括:收集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

资料;根据项目技术特点和具体情况制定审查方案;组织初审;根据审查重点深入现场实地调查;复审并出具审查结论。

第四章 工程价款结算审查

第十三条 根据项目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规定的按月结算、分段结算、竣工后一次结算等结算方式,给合工程进度及预付款项和工程监理情况,审查经建设单位签证的“工程价款结算账单”,提出资金拨付意见及办理资金拨付。

第五章 竣工财务决算审查

第十四条 财政部门应积极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工作,并督促建设单位及时办理竣工财务决(结)算。

第十五条 审查资料主要包括:工程竣工图;竣工财务决算报表;竣工财务决算说明书;工程建设合同;工程监理报告;设计变更情况报告及核定单;竣工验收证明;建设单位现场签证;主要材料、设备发票;工程项目点交清单及财产盘点移交清单等。

第十六条 审查内容主要包括:竣工财务决算资料是否

齐全,编制依据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等;项目是否按批准概算执行,有无提高建设标准和扩大规模等;主要材料取价、设备购置价格是否合理;费用计算是否符合规定;重大设计变更是否合理,审批手续是否完备等;审核交付使用资产是否符合条件等;核实项目结余资金,属于应上交财政部分应及时督促上交;清算基建收入和投资包干结余,属于应上交财政部分应及时督促上交;审核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真实、完整性等;审查项目从筹建到竣工、交付使用的全部费用,审定项目结算造价。

第十七条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查后,对应核减的基本建设投资,属于应上交财政部分,财政部门应及时督促上交;对应核增的基本建设投资,应及时提出调整项目概算的建议。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各地财政部门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操作规程。

第十九条 本操作规程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1999年3月11日

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批《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通知

财协字[1999]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

为了规范注册会计师执业行为,提高注册会计师执业质量,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的规定,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拟订了第三批《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包括《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16号——关联方及其交易》、《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17号——持续经营》、《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18号——违反法规行为》、《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19号——与已审计会计报表一同披露的其他信息》、《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20号——计算机信息系统环境下的审计》、《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21号——了解被审计单位情况》、《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22号——考虑内部审计工作》、《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23号——管理当局声明》、《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24号——与管理当局的沟通》、《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5号——合并会计报表审计的特殊考虑》、《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6号——特殊目的业务审计报告》,现予以发布,于1999年7月1日起施行。其中,《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16号——关联方及其交易》与《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的执行范围相一致,只适用于上市公司审计,其他企业的审计可暂不执行。执行过程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函告我部。本批准则中所称会计师事务所,均包括审计事务所。各地区、各部门以前发布的相关规定,应一并废止。

附件:一、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16号——关联方及其交易

二、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17号——持续经营

三、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18号——违反法规行为

四、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19号——与已审计会计报表一同披露的其他信息

五、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20号——计算机信息系统环境下的审计

六、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21号——了解被审计单位情况

七、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22号——考虑内部审计工作

八、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23号——管理当局声明

九、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24号——与管理当局的

沟通

十、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5号——合并会计报表审计的特殊考虑

十一、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6号——特殊目的业务审计报告

1999年2月4日

附件一:

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16号 ——关联方及其交易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注册会计师在会计报表审计中对关联方及其交易的审计,明确工作要求,保证执业质量,根据《独立审计基本准则》,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本准则所称关联方、关联方交易等与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概念一致。

第三条 注册会计师执行会计报表审计以外的其他审计业务,除有特定要求者外,应当参照本准则办理。

第二章 一般原则

第四条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识别和披露关联方及其交易是被审计单位管理当局的责任。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被审计单位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识别和披露关联方及其交易是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第五条 由于关联方及其交易的复杂性及内部控制、审计测试的固有限制,注册会计师依据独立审计准则进行审计,并不能保证发现关联方及其交易的所有错报、漏报。

第六条 在审计过程中,注册会计师应当充分了解被审计单位管理当局的职责分工、被审计单位各组成部分及其相互关系等事项,并考虑是否存在错报、漏报关联方及其交易的情况。

第三章 识别关联方及其交易

第七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对被审计单位提供的关联方